

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5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11月08日〔星期二〕14時10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吳召集人思華

出席：林委員碧炤、蔡委員連康(請假)、邊委員泰明、朱委員美麗、
魏委員如芬、苑委員守慈、孫委員振義、陳委員明進、劉委員宗德、
李委員明昱、許委員文耀、張委員卿卿(請假)、林委員啟屏(請假)、
李委員明(請假)

列席：徐主秘聯恩、郭明政、樓永堅、葉玲鈺、賴怡瑩、蕭淑恩、沈維華、
鄭關平、蕭翰園、林啟聖、吳俊炫、黃子芸、白中瑋、林怡君、
俞孟芝、鄭玲君、陳永安、張君豪、高慧敏、任怡心、陳姿蓉、
周明竹、郭美玲、林娟綾、蔡繡如、李靜華、林家興(請假)、
蘇柏宇(請假)

紀錄：李純忻

甲、報告事項

(一)、主席報告。

(二)、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議紀錄。

(三)、報告100年9月14日第6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案
執行情形。

◎追蹤事項：

第六屆第三次會議報告案1—場館經營原則。

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已於100年8月30日開會研討場管經營原則，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為提升場地營運管理效能，建議依重要性原則先從收支規模較大者著手，例如：國際會館、游泳館及停車場，並建請有關管理單位進一步檢討分析增加盈餘之可能性。
- 二、各場地為學校資產，由各單位依職責管理，其收入仍宜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俾支應各場地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以及作為分攤人事費用、攤提建物成本及各單位分配業務費之財源。
- 三、有關國關中心前於本(100)年3月10日簽請同意將其經營之場地收入(學人宿舍及國際會議廳)之結餘改由中心專款專用一案，查該專帳紀錄之99年結餘約10餘萬元，惟考量該結餘尚未扣除無法直接歸屬之人事、水電及建築成本攤提等費用，故建議仍應依決議二辦理。

決議：請有關管理單位將國際會館、游泳池及停車場等大型場館經營的情況，於第六屆第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中報告。

- 二、經查本校於 92 年 11 月訂有「本校在職專班負責人職稱及津貼實施方案」，作為在職專班負責人職稱及支領主管工作津貼之依據。惟因在職專班非屬正式建制單位，專班負責人相關權利義務，是否比照正式建制單位之主管一節，前經併同本校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相關問題，提請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第 35 次及第 37 次會議討論，並決議付委組成加給專案小組。
- 三、嗣經該專案小組於 100 年 6 月 1 日、同年 6 月 8 日及 7 月 27 日三次會議決議，並另提同年 6 月 17 日組織規程研修小組第五次會議討論後，獲致若干具體結論，並決議以，同意專案小組及組規研修小組會議之建議事項，請另行邀集在職專班負責人及相關單位開會討論。
- 四、案經於 100 年 9 月 9 日邀請本校 16 位在職專班負責人、教務處及會計室，就「本校在職專班負責人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彙整表」之各項議題，逐一進行討論，另參考各校在職專班負責人權利義務之情形後，獲致具體決議，詳如會議紀錄。
- 五、經依前述會議決議，研擬「本校在職專班執行長工作津貼實施方案」草案，並提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634 次行政會議決議在案。

劉宗德委員意見：建議本校「在職專班負責人職稱及津貼實施方案」修正條文對照表附註二，修改為：執行長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比照教師規定辦理，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，請人事室參考委員意見酌修文字，並另案簽核後公告。

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本校「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」修正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(詳附件 9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0 年 9 月 1 日本校 9 月份主管月會決議暨同年 9 月 9 日在職專班負責人權利義務相關事項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第 37 次會議付委加給專案小組，100 年 7 月 27 日會議決議，同意專案小組及組規研修小組會議決議，在職專班應自給自足，有關其經費分擔除人事費外，應將水電、場地及設備等費用計入，故請學校提高在職專班的行政管理費比例。
- 三、本校 9 月份主管月會決議以，本校在職專班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由現行之 23% 調高至 25%；復經 100 年 9 月 9 日在職專班負責人權利義務相關事項會議決議，請會計室據以修正本校「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」，並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63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五、爰依前述會議決議，研擬本校「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

定」修正條文乙份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。

第十一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訂本校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詳附件10)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，其中明訂各大學應自訂支給規定。
- 二、本校依前述方案訂定支給規定，需包括以下事項：
 1.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，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面向之績效，並應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，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。
 2. 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，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。
 3. 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、核給期程、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。
 4. 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。
 5. 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。
 6. 本校之定期成效評估，將整合至頂尖大學之績效評估機制。
- 三、案經依本校目前施行彈性薪資之各項辦法，並參採他校及教育部規定，研擬完成「國立政治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(草案)」，經99年12月8日延攬傑出人才討論會通過，並提100年3月16日本會，惟未及審議，嗣因本支給原則(草案)另涉議題刻研修中，為期周延爰自100年5月27日本會中先行撤案。
- 四、茲因所涉議題已有初步決議，且未影響原擬草案，故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商學院、公企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校公企中心改建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附件11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100年10月19日第114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徵得商學院校友信義房屋周俊吉董事長承諾捐贈地上建物的